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就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代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建議召開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相同決議案，以代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一時疏忽，本公司並無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故該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正式召開，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並非正式通過及並無效力。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送交股東。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發表之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刊發通函，而有關上述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在整理公司文件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之過程中，本公司發現，由於一時疏忽，並無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故該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正式召開，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並非正式通過及並無效力。

其中，1)以郵遞方式送交之通告乃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0(a)條送交，故被視為於通告郵寄翌日送交；及2)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期間須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子。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子較規

* 僅供識別

定之十四個完整日子少一日，而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子亦較規定之二十一個完整日子為少。因此，本公司必須正式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發出充份通知，藉以考慮先前提呈之相同決議案。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除有關日期外，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其中所提呈決議案在所有方面均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先前通告完全相同。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送交股東。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如未能出席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